

第一題 得救的確據

上一篇 [回目錄](#) 下一篇

羅8:16 那靈自己同我們的靈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。

在今日的基督徒中間，對於得救有許多不同的看法。有的人以為我們得救是現在不能知道的，也有人以為我們得救了，還會滅亡。但是聖經給我們看見，我們的得救不是臆測的，不是飄渺的，乃是能證實且有確據的，是有確實把握且知道的，並且我們的得救是穩固的，是一次得著，就永遠得著的，是永遠不會搖動，永遠不會改變的。

憑神的話

我們得救的確據，首先是根據神的話。（約壹五13。）神用聖經，把祂藉著祂兒子，替我們所作出的救贖，告訴我們，對我們作見證；祂也用聖經，把祂藉著聖靈，在祂兒子裡所作到我們身上，作到我們裡面的救恩告訴我們，向我們證實。所以，我們憑神在聖經裡所說的話，就能知道自己是已經得救了。就如行傳十六章三十一節和羅馬十章十節，說到一信就已經得救。這些經文不只是神所給我們的啟示，也不只是祂所給我們的應許，並且是祂所給我們的約，所給我們寫出來的憑據。我們憑著祂這些約中的話，祂這些寫出來的憑據，就能知道，並且能有把握，有確據的知道，我們一信主，就得了赦罪、釋放、洗淨、聖別、稱義、和好，就有了永遠的生命，永不滅亡，是已經出死入生，已經得救了。

就著聖經在我們外面的證明說，我們不必有感覺，只要照著它明文所言定的，就可以確實的知道自己已經蒙恩，已經得救了。這是一種在我們外面的證明，可以稱作外證。

憑那靈同我們的靈見證

我們得救的確據，也是根據那靈自己同我們的靈見證。（羅八16。）我們不只有神的話在外面，證實我們已經得救了；我們還有那靈在裡面，同我們的靈見證，我們是神的兒女，神是我們的父。每一個信主的人都喜歡稱神作『阿爸，父』。我們稱神作『阿爸，父』，是很自然的。並且每逢這樣稱呼神的時候，我們裡面就感覺甜美、舒服。這是因為我們是神所生的兒女，有了神的生命，神兒子的靈已經進到我們裡面。我們稱呼生身的父，當然是自然的，是甜美的。所以我們能這樣喜歡，這樣自然稱神作『阿爸，父』，而感覺甜美、舒服，就是證明我們已經有了神的生命，是神所生的兒女。所以憑著那靈在我們裡面，同我們的靈所作的見證，我們能確知我們是神的兒女，是已經得救的人。這是一種在我們裡面的證明，可以稱作內證。

憑愛弟兄的經歷

我們得救的確據，也是根據我們有對弟兄的愛。約壹三章十四節說，『我們因為愛弟兄，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』神是愛，（四16，）我們既得著祂的生命，就定規會有祂的愛。並且我們既是祂所生的，也定規會愛從祂所生的。（五1。）一個得救的人，看見了主裡的弟兄，就會莫名其妙的喜歡，莫名其妙的親愛。所以對主裡弟兄的愛，也是一種證明，叫我們知道自己是已經得救了。這是我們生命經歷的證明，可以稱作愛證。信，信主的信，是叫我們得著生命，得以出死入生；愛，愛弟兄的愛，是叫我們知道自己有了生命，曉得自己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

所以，我們無論憑著聖經的明文，或是憑著靈裡的感覺，或是憑著愛的經歷，都能確實的知道自己已經得救了。（真理課程一級卷四，一二九、一三一至一三三頁。）

從救恩之泉歡然取水

以賽亞十二章三至四節說，『所以你們必從救恩之泉歡然取水，在那日，你們要說，當稱謝耶和華，呼求祂的名！』接受主作我們的救恩，就是從救恩之泉取水。主作我們的救恩，就是作我們的水。在新約，特別在約翰四章和七章，有力的強調這點。在四章十四節，主耶穌說，『我所賜的水，要在他裡面成為泉源，直湧入永遠的生命。』在七章，這泉源成了活水的江河。（37~39。）這指明主作我們的救恩，意即祂是活水。

甚至在舊約的時候，以賽亞就向我們啟示了接受主作我們救恩的路，就是帶著歡呼和讚美來呼求祂的名。呼求祂的名就像深呼吸。我們若呼求：『哦，主耶穌！哦，主耶穌！』我們就得著復甦和復興，且變得很活。我們要享受救恩，就需要看見主自己就是我們的救恩、力量和詩歌，並且藉著呼求祂的名，我們可以從救恩之泉歡然取水。（以賽亞書生命讀經，九三至九四頁。）

參讀：真理課程一級卷四，第四十七課；以賽亞書生命讀經，第十一篇。